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香河金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1)本公司已取得融德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3,779,299,2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83%）就有關交易事項之書面批准（「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2)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之資料的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及(3)由於本公司將需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尤其是將載入通函之有關項目用地之估值報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第14.86條：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有關交易通過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獲批准或將獲批准，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有關交易事項之通函而言）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提供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只能就收購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保留意見，則有關收購事項將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交易事項，並會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事項。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願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本公司正委聘合資格申報會計師就目標公司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力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確認會計師報告是否將含有保留意見。

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本公司能確認會計師報告將不含有任何保留意見，則本公司擬：

- (1)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該公告所披露之通函之預期寄發時間）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及
- (2) 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倚賴書面批准進行交易事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交易事項。

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本公司能確認會計師報告將含有保留意見，則本公司擬：

- (1) 評估有關保留意見之基礎以釐定其是否符合盡職審查結果。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本公司並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則其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2) 倘儘管有保留意見，本公司仍決定進行交易事項，其將不會倚賴書面批准，惟將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於會上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交易事項；及
-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其有關上述(1)或(2)之決定。

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本公司未能或無法確認會計師報告是否將含有保留意見，則本公司將不會倚賴書面批准及上市規則第14.44條，惟將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於會上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交易事項。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及向股東及公眾提供其最新狀況以及批准交易事項之方式。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